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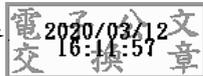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7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472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9年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辦法及報名
表件，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，請貴
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109年3月2日蘭慈會洋字第
10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，電話：(02)25031888轉2902或
220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3/13

